

領 據

年 月 日

茲收到 國立臺北 發給 碩士計劃書大綱口試出席費
科技大學

新臺幣 零 萬 壹 仟 零 佰 零 拾 元正

此據。

領款人職稱： 姓名： (簽章)

戶籍住址	
身份證字號 (或護照號碼)	

款項內容及計算說明：

會議名稱：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生計劃書大綱口試

會議地點：臺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____樓____會議室

會議時間： 年 月 日(星期) _____ : _____ :

.....

匯款資料

行名/局名	
戶名 (限本人)	
匯款帳號	
聯絡電話	